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9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王進華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113年度監簡字第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